

让法治理念植根人心

——全市两级法院扎实开展“五进”活动纪事

□ 本报记者 刘亮亮 通讯员 何星洁

“‘五进’活动是吕梁市委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法治宣传活动,对于掀起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吕梁’具有重要意义”,6月1日,在全市法院“五进”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泽民的话掷地有声。

如今,“五进”活动已开展3个多月,全市法官一改法庭威严的神情,放慢平日匆忙的脚步,走进农村,走近农户,向他们讲法释法,引导他们树立法治思维,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家庭矛盾、土地承包、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诉讼风险等矛盾纠纷,为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躬身实践;走进企业,走近法人,了解企业运营情况与司法需求,解答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对他们日常工作中管理提供法律指导,为人民法院服务吕梁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一己之力;走进机关,走近行政人员,为政府部门执法方面存在的程序和实质问题提供法律指导,提高政府部门行政执法能力与依法行政水平;走进社区,走进居民,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学习资料,向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理念;走进学校,走近未成年人,用典型案例告诉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引导教育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围绕中心工作 服务发展大局

制定“五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时间进度等内容;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根据全市和全市法院工作实际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扎实有效推进。各基层法院院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第一时间走进基层深入一线,在全市法院掀起活动高潮。

“要在脱贫攻坚工程中防微杜渐,决不能出现任何违法乱纪现象。”6月12日,交口县人民法院院长武小明带队走进该县岔口村,召开“新

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党日,组织村党员干部学习《宪法》《监察法》,对法律中涉农的相关法条、政策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脱贫攻坚是今年我市确定完成的四件大事之一。交口县法院坚持以“五进”活动为契机,多次深入扶贫村实地调研,实实在在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协助帮扶企业为扶贫产业出资50万元,协调解决合作社场地平整费用和扶贫产业用电等问题。同时,针对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岔口村实际,进行深入宣传,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整顿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紧密结合,严厉打击“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

“我们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了解深刻,也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坚决态度”,7月30日晚上9时,杨泽民依旧在方山县大武镇以普通法院干警身份走访,耐心倾听老百姓口中的“恶人”“恶霸”及“赖人”。许多村民听说有法院干警进村走访,纷纷围上前来。这已经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第二次来到这个小山村。

“法院干警走进企业,是审判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主动作为”,6月28日,孝义市法院院长郭万亮来到该市杏野业有限公司,与一线工人近距离接触,详细了解公司法律需求,对该企业发展过程中有关合同制订、产权保护、土地流转等法律问题进行一一解答,并就审判工作中发现的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企业转型发展是近年来吕梁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五进”活动为契机,主动掌握和研判经济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及在司法领域的反映,不断调整、完善司法应对措施和工作机制,强化审判职能。

干警们“五进”的脚步,伴随着执行攻坚决胜决战的冲锋号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向基层一线挺进。8月15日,岚县法院调动全院

力量成立五个执行工作组,全力打好执行攻坚这场保卫战,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执行就在身边。同时,执行员抓住下乡执行任务这一时机,在工作之余,将执行工作组摇身变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队,深入群众,面对面对群众讲解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形势和相关政策,为村民发放《致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在广大农村地区强化了广大群众的诚信意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敏感,为今年人民法院全力破解“执行难”,持续打击黑恶势力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进”如火如荼 勇于担当解民忧

“老人家,这是我的联系方式,遇到法律问题可以随时给我打电话,我给您当免费的法律顾问!”6月6日,在离市区康家岭村,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雅婷将法官联系卡向村民逐一发放,受到该村干部及村民的极大欢迎。法官们就与农民关心的宅基地、土地流转、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相关的法律问题耐心释法,现场答疑。

“学法以明道,用法以立身”,6月13日,在石楼县敬老院,石楼县法院的法官为老人们讲解电话诈骗、保健品虚假宣传等常见欺诈行为、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栩栩如生的典型案例,让老人们对于法律有更加形象生动的认识,让他们懂得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月4日,21名中阳县职业中学学生穿上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法警等不同角色的服装,开始“法庭审理”,台下100多名同学们正在认真旁听。这是一起真实的故意伤害案,通过让学生们“模拟法庭”,审理一案,力求教育一片。通过让学生担任审判角色,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学生们身临其境感受法庭的威严、法律的权威、提升法律素养。该校校长表示,

“用真实案例敲警钟,鼓励学生主动学习法律知识,不冲动行事,避免犯罪行为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法官们带着问题走村入户宣讲法律,回访案件当事人,征求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供便捷有效的司法服务,预防和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干警躬身实践 为民普法乐不疲

苏某为防邻居家山羊偷吃自家玉米,买农药搅拌在玉米粒中撒田边,毒死邻居家三只羊而被诉诸法院。6月14日上午,在被告人苏某所在村委会,在这里开审。苏某投放危险物质罪一案即将在这里宣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一场村民法治社会“公开课”在这里如期开讲。

7月16日,交口县法院法官们将该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和两名法官的个人微信二维码在村中多处张贴,村民足不出户可自主查询立案指南、诉讼费用计算、法律法规查阅及执行须知等常用信息,如仍有疑问还可以通过扫描法官个人二维码进行咨询。这一便民举措既方便了村民进行法律咨询,也让村民能够随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村民小组有关领导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切实推动农村法治宣传,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社会矛盾,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加深人民群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同。

在涉案工程旁现场办案,在争议土地上丈量,在送达判决时释疑解惑,在村中建立法官工作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的点滴行为让“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视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化为了生动的普法实践,“谁执法谁普法”的星星之火正在熊熊燃起。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上万份,接受群众咨询千余人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进”活动虽已告一段落,但全市法院干警将继续秉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坚持走出去,保持能动司法的有效性和长效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十大举措”、实现“三大目标”工作大局,本着服务人民、保障发展的宗旨,进一步丰富司法措施,提高司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0月16日下午,吕梁泰化医院召开媒体记者见面会,会上泰化集团董事长张子玉向媒体记者介绍了医院的相关情况。当日,媒体记者还对该院进行了参观。经过近两年的紧张筹备,目前该院所有设备、人员、药品、信息系统等已全部就位,于9月15日试运营,10月24日正式开业。据悉,该院的建立运营将极大缓解吕梁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该院也将以创新的理念、精细的管理、先进的设备、优秀的团队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全力打造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冯海砚 贺丽云 摄

市交通运输局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学习讲座

本报讯(记者 罗丽 通讯员 王晓勤)为持续深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抓好监察法学习贯彻,10月16日,市交通运输局特邀晋凯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晓军为全体党员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进行了专题辅导。

讲座中,高晓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的起草过程、指导思想、基本思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五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为与会人员深入学习《监察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指导。讲座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此次专题学

习为契机,强化学习,全面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学懂弄通,不断提升学习成效。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法律红线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坚决做到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敢于担当,勇于攻坚,为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让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聚焦《宪法修正案》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我国宪法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都有体现、都有要求。这是我国宪法能够推动国家发展进

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因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通过宪法修改,把十九大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发展理念,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重要内容确认下来,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将为这条道路行稳致远提供更加有力的宪法保障。

宪法是人民的宪法。现行宪法,“人民”二字出现达350多处。“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将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加幸福、更多获得感。

据新华社电

柳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

本报讯 近日,柳林县根据中央第2督导组下沉柳林督导期间和市委柳林县督导组三轮督导发现的问题,认真谋划,积极工作,采取落实整改工作“七项措施”,全面扎实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着力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推进。

该县一是召开县四套班子联席会议,根据中央第2督导组下沉柳林督导期间和市委柳林县督导组三轮督导发现的问题,聚焦“六个围绕”进行专题研究并迅速部署整改工作;二是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大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码再发力;三是组成由县委领导带队的8个工作队分包15个乡镇,组成由政府副县长带队的4个工作队分包20个行业监管部门,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部分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和后进乡镇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五是组织部门继续加大力度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认真落实村“两委”主干背景审查及换届选举“回头看”工作;六是纪检部门严格落实“两个一律”,深挖“保护伞”,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持续加大“打伞断血”的力度;七是政法部门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打击力度,加快侦办进度,提升办案质效,确保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本报通讯员)

石楼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何星洁)10月16日,石楼县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党日主题活动。传达了市、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具体决策部署。

该院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作风硬、敢担当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二是充分履行司法职能,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确保“稳、准、狠”地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各个部门科学协调,形成上下合力。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的衔接与配合,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确保办案取得良好效果。

活动中,全体干警还签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并纷纷表示在办案过程中,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做到依法、准确、从快、有力惩处涉黑涉恶犯罪,力争每个细节都要做好,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铁案”。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11)

三十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哪些?

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纪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污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 1、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合伙经营,或与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共同犯罪的;
- 2、利用职务便利,为黑恶势力提供犯罪时间、条件、纵容、包庇犯罪的;
- 3、为黑恶势力排除异己、谋取利益撑腰出头而违规立案、越权执法、违法办案的;
- 4、对涉黑涉恶犯罪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5、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警不接、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证不取、该捕不捕、该诉不诉,以及随意变更强制措施、撤销案件的;
- 6、在办案中跑风漏气、泄露案情,或向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
- 7、以普通个案处理代替涉黑组织犯罪结案,企图以黑恶势力开脱罪责;
- 8、捏造事实、毁灭证据、伪造自首立功等材料、不依法履职审查核实证据,使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漏捕漏诉漏判或重罪轻判的;
- 9、其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致使对涉黑涉恶犯罪打击不力的。

三十四、什么是软暴力?其表现形式和特征有哪些?黑恶势力犯罪“软暴力”是相对于他人人身和财产实施直接加害行为的另一种暴力形式,具有动机的隐蔽性、方式的机动性和后果的长期性等特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为达到犯罪目的,往往凭借其在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恶劣影响力,不直接对他人人身采取强制性行为,而是意图通过言语威胁及其他外在表现所形成的压力等非暴力手段来达到威胁、滋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虽不伤及皮肉,却戕害心灵,是黑恶势力犯罪的新手段。其表现形式是以威胁、造势取代暴力,以违法行为取代犯罪行为,或在实施打、砸后立即通过经济赔偿的方式逼迫受害人签订“调解协议”,防止受害人报警。通过这些“逼而不打、打而不伤、伤而不重”的手段,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既能达到其犯罪目的,又能避免因严重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打击的后果。常见的软暴力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暴力、威胁色彩不明显;
- 2、实施者有暴力威胁的可能性;
- 3、会使人产生恐惧、恐慌;
- 4、影响他人正常生产、工作、生活;
- 5、通过“谈判”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